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30200909號



修正「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

**委員長徐佳青** 公出

**副委員長阮昭雄** 代行